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现场表决,同意选举杨园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杨园先生将与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截至本公告日,杨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园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专科学历。在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余年,现任公司行政管理中心物流及后勤经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温伟先生、温小明先生、温一丞先生、王政先生、范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附件一),同意提名张兆国先生、施先旺先生、张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附件二),张兆国先生作为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5.7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温伟先生、王政先生在存在最近36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该等情形不影响其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温伟先生、王政先生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一。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资料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现场表决,同意选举杨园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2、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德先生、涂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附件三),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上述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其他事项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一: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温伟先生

温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毕业于天津医科大学医学检验专业。温伟先生一直从事医疗检验行业工作,具有丰富的医疗检验行业经验,现担任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联副主席,现任公司董事长,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以及公司旗下多家子公司执行董事。

经核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温伟先生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具体如下:

温伟先生因信息披露不及时、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等原因分别于2022年7月、2022年11月及2023年9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截至目前,温伟先生已采取积极、适当的改正措施,相关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鉴于温伟先生系公司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即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战略布局具有方向性作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力,对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因此,公司决定提名温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温伟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二、温小明先生

温小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天津劳动局锅炉与压力容器检验所。现任公司董事、总经办主任、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天津信诺恒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法人。

三、温一丞先生

温一丞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毕业于加拿大圣玛丽大学环球商业管理专业,学士学位。曾任Evanov Radio Group哈利法克斯分公司客户经理、加拿大Site 2020 inc.常务董事,商业发展主管,具有丰富的商业运营管理经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塞力斯(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四、王政先生

王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医学硕士、工商管理学硕士(MBA)学位,曾任职世界500强的美国丹纳赫集团旗下子公司赛沛Cepheid上海诊断产品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总经理。王政先生长期从事医疗行业,拥有近30年生物技术领域研发生产、产品管理及市场营销的管理工作经验,对生物技术领域的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深刻的理解。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力微拓(上海)生命科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塞力斯(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零废城市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核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政先生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具体如下:

王政先生因信息披露不及时、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等原因分别于2022年7月、2022年11月及2023年9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截至目前,王政先生已采取积极、适当的改正措施,相关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鉴于王政先生系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在医疗行业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产品管理及市场营销经验。王政先生自加入公司以来,对公司先进智造的创新和战略转型的推动起到了重大作用。王政先生任公司董事将有利于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生存、壮大。因此,公司决定提名王政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政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五、范莉女士

范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武汉生泰祥科贸有限公司,从事医疗行业运营管理20年。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及武汉汇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武汉瑞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法人,万户良方塞力斯(武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范莉女士作为统筹者构建公司集团供应链体系,并参与公司终端项目重要经营工作,对医疗检验业务有深刻理解和丰富的经验。

附件二: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张兆国先生

张兆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武汉工商学院管理学院院长、湖北省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副会长等职。现任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施先旺先生

施先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会计基本理论,具体包括资金运动会计、会计与信息技术发展、业财合一、会计与资本市场等。在《会计研究》、《审计研究》等期刊发表论文数十篇。主持和参与国家社科项目、国家自科项目多项,主持省部级项目多项。曾任武汉金运激光股份公司、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三、张震先生

张震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历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第一食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主管、上海绿庭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监、传化控股集团副总裁和上海境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现任深圳天启泽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春风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天引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顽客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联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附件三: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陈德先生

陈德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市场经理,Nucleus Center of Clinical Trial, Melbourne项目经理,亚洲环宇生医科技有限公司市场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二、涂婧女士

涂婧女士,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2月入职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起任董事长行政助理、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无法按期足额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已届满,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归还8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将剩余未偿还的8,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暂时无法按期足额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说明

鉴于公司客户均为公立医院,受限于国家医保支付、应收账款回款虽有好转但仍不及预期。考虑企业资金现金流状况,为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暂时无法按期足额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归还募集资金计划

现阶段公司正积极通过多种途径筹集资金,包括在经营层面维持并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增加公司现金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积极探索出售所持有的股权资产,并已与多家意向方进行了实质接触,目前已在平稳推进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也将积极探讨其他可行的归还方式,尽快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未能如期归还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将募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现提名陈德、涂婧二位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另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2024年度薪酬将按照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薪酬方案予以确定。

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陈德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涂婧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A栋C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温伟,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温伟先生、温小明先生、温一丞先生、王政先生、范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另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将按照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薪酬方案予以确定。

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温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提名温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3)提名温一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4)提名王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5)提名范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兆国先生、施先旺先生、张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另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度职务津贴将按照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薪酬方案予以确定。

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张兆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提名施先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3)提名张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公司拟定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83)。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涉及债权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债权清偿相关事宜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日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需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2024年6月14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已有部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未收到债权人提出担保的要求。

公司已就上述债权清偿事宜披露清偿工作计划及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9日、2024年7月6日、2024年7月13日、2024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减资涉及债权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2024-069、2024-074、2024-075)。

二、清偿安排

(一)清偿工作总体安排

公司以截至2024年6月14日前申报债权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名单为基础,对已申报债权的相关登记材料核对、梳理,进行初次确权。初次确权完成后,公司会通过有效联系方式进行二次确权;二次确权完毕后,公司将陆续发送清偿协议给各位转债持有人,经其确认无误后,签署返还公司;公司根据签署并生效的清偿协议进行还款。

(二)目前进展情况

1、为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对2024年6月14日前已申报债权相关登记材料逐笔逐项核对清查,初次确权已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二次确权已于2024年7月12日完成。本周公司已通过邮件方式将拟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清偿协议》(征求意见稿)发送给债权人,下一步将收集整理债权人的反馈意见,形成《可转换公司债券清偿协议》定稿后陆续安排协议签署事宜。

本次对已卖出不再清偿的债权人不再发送协议文本。请有申报清偿未收到协议文本的于2024年7月30日前与我公司电话或邮件联系(联系电话:18963980398,18971562798;邮箱:ir@thalys.net.cn)。

2、资金筹措方面,公司目前正在通过多种途径筹集清偿债务所需资金,包括在经营层面维持并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以增加公司经营现金流;同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积极探索出售所持有的股权资产,并已与多家意向方进行了实质接触,目前已在平稳推进中。

三、风险提示

1、确权及清偿协议签署期间,可转债处于持续可交易的状态,可转债持有人处于动态变化中,确权难度较大,所需时间可能长于预期。

2、公司的资金筹措尚需履行相关手续,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同时维护债权人相应权利,敬请各位投资者耐心等待,公司将继续就清偿事宜积极推进,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3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2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A栋C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2日

至2024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温伟	√
1.02	温小明	√
1.03	温一丞	√
1.04	王政	√
1.05	范莉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张兆国	√
2.02	施先旺	√
2.03	张震	√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陈德	√
3.02	涂婧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6	塞力医疗	2024/8/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8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地点:公司证券部(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证券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C栋2楼

证券部联系电话:18963980398、18971562798

邮箱:ir@thalys.net.cn

联系人:证券部

邮政编码:430040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温伟	
1.02	温小明	
1.03	温一丞	
1.04	王政	
1.05	范莉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张兆国	
2.02	施先旺	
2.03	张震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陈德	
3.02	涂婧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8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股票在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7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7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出现《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公司股票在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7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7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2、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7月9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